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北方股份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基于独立判断，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7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现就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稳定、持续的生产经营是必需的、合理的、可行的，合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2、上述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4、上述交易没有侵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 2016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 2016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意见

2016 年，公司无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发生。

2、关于 2016 年关联交易的意见

2016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11,390.80 万元，销售货物 3,479.02 万元，在关联方存贷款 19,104.13 万元。我们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2017年互保事项的意见

鉴于双方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控股股东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 5 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较强的偿还债务能力。

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我们对双方互保额度的议案表示同意。在实际操作中，公司必须严格按照额度进行。

四、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与讨论，鉴于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议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良性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及其报酬93万元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6 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查阅公司有关资料、听取有关人员汇报基础上，经充分讨论，就聘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及 2017 年度审计费用，是经双方充分沟通认真协商后确定的。

2、未发现该公司及该公司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该公司审计独立性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从该项业务中获得不当收益。

3、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续聘该公司为审计机构的决定是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在考虑该公司以前的工作情况下做出的，理由充分，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对总经理 2016 年度薪酬考核的意见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总经理 2016 年度薪酬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公司总经理 2016 年度薪酬为所得税前 62.35 万元。另外，考虑到 2016 年度北方股份上榜首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给予公司总经理 2016 年度特殊奖励 10 万元（所得税前）。

该议案提请本次董事会审议，相关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规定。同意本次考核结果。

七、对续延合营企业北方采矿营业期限一年的意见

合营企业北方采矿财务状况良好，电动轮矿用车备件销售及技术上均可帮助和带动北方股份的发展，续延其营业期限，没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续延其营业期限一年。

八、关于对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监管部门的要求，聘请北京正为远达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内控体系进行梳理、增补、修订，重新编制内控制度汇编，完成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并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控进行审计，中勤万信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对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进行评估时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明显内部控制缺陷。

九、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

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审阅《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有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以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的精神，为落实将中央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珏 穆林娟 苏子孟

2017年4月18日